表单号：1400511-H1

编号：

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

险种类别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+职业年金[ ]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[ ]

|  |
| --- |
|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|
| 姓 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个人编号 | 　 |
| 公民身份 号 码 | 　 | 户籍地 地 址 | 　 |
| 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 |
| 在本地 参保起 止时间 | 　 | 本地实际 缴费月数 | 　 | 本地参保期间个人账户储存额 |  |
|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份额或个人账户储存额 |  |
|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 |
| 行政区划 代 码 | 　 | 单位名称 | 　 |
| 电 话 | 　 | 地 址 | 　 | 邮政 编码 |  |  |  |  |  |

经办人（签章）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(本凭证一式两联，填发此凭证的社保机构和参保人员本人各一联)

重要提示

1．本凭证是您参加养老保险的权益记录，是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重要凭证，请妥善保管。

2．当您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跨制度流动就业时，养老保险关系在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留，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继续计算利息或投资运营。到新就业地参保时，请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示本凭证，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。

3．本凭证如不慎遗失，请与填发此凭证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，申请补办。联系方式可到任何一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。

4.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储存额是根据上一个定价日的单位净值计算，仅供参考。